

# 泰康附加环球尊享终身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1.4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有180日的等待期..... 2.4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8.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5. 现金价值权益</b>	9.9 定点医院
1.1 合同构成	5.1 现金价值	9.10 中国境外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5.2 减保	9.11 境外医院
1.3 投保年龄	<b>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b>	9.12 手术
1.4 犹豫期	6.1 效力中止	9.13 既往症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6.2 效力恢复	9.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2.1 津贴日额	<b>7. 合同解除</b>	9.15 康复治疗
2.2 保险期间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16 牙齿治疗
2.3 保险区域	<b>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9.17 醉酒
2.4 等待期	8.1 效力终止	9.18 毒品
2.5 保险责任	8.2 未还款项	9.19 酒后驾驶
2.6 责任免除	8.3 适用主合同条款	9.2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b>3. 保险金的申请</b>	<b>9. 释义</b>	9.21 无有效行驶证
3.1 受益人	9.1 保单年度	9.22 机动车
3.2 保险事故通知	9.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9.23 潜水
3.3 保险金申请	9.3 周岁	9.24 攀岩
3.4 保险金给付	9.4 有效身份证件	9.25 探险
3.5 诉讼时效	9.5 意外伤害	9.26 武术比赛
<b>4. 保险费的交纳</b>	9.6 同一次住院	9.27 特技表演
4.1 保险费的交纳	9.7 合理住院	9.28 现金价值
4.2 宽限期	9.8 中国境内	9.29 与津贴日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泰康附加环球尊享终身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环球尊享终身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见 9.1）、**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9.2）均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9.3）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4）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津贴日额** 本附加合同的津贴日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3 保险区域**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区域在附表 1 中列明，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区域内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行为承担保险责任。
- 2.4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非因**意外伤害**（见 9.5）住院及在住院期间施行手术，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责任，这180日称为保险责任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发生的住院及与该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见9.6）的治疗，包括所施行的手术，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合理住院**（见9.7）的，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 2.5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境内住院津贴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诊断必须接受合理住院治疗，若该次合理住院治疗发生在保险区域内且发生在**中国境内**（见9.8），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次在中国境内**定点医院**（见9.9）的实际合理住院天数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津贴日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境内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被保险人每次合理住院获得的境内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合理住院天数 × 津贴日额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经诊断必须接受合理住院治疗，若该次合理住院治疗发生在保险区域内且发生在中国境内，我们从被保险人每次在中国境内定点医院接受合理住院治疗的第4天开始，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津贴日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境内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被保险人每次合理住院获得的境内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合理住院天数-3） × 津贴日额

对于同一次住院治疗，境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最高以180日为限。

**境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诊断必须接受合理住院治疗，若该次合理住院治疗发生在保险区域内且发生在**中国境外**（见9.10），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次在中国**境外医院**（见9.11）的实际合理住院天数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津贴日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境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被保险人每次合理住院获得的境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合理住院天数 × 津贴日额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经诊断必须接受合理住院治疗，若该次合理住院治疗发生在保险区域内且发生在中国境外，我们从被保险人每次在中国境外医院接受合理住院治疗的第4天开始，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津贴日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境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被保险人每次合理住院获得的境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合理住院天数-3） × 津贴日额

对于同一次住院治疗，境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最高以60日为限。

**境内手术津贴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经诊断必须接受合理住院治疗，且在住院过程中施行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手术**（见9.12），若该次合理住院治疗和手术治疗发生在保险区域内且发生在中国境内，我们根据被保险人每次在中国境内定点医院施行手术对应的等级（见附表2），按附表3规定的给付天数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津贴日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境内手术津贴保险金，即：

被保险人每次手术获得的境内手术津贴保险金 = 手术等级对应的给付天数 × 津贴日额

**境外手术津贴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经诊断必须接受合理住院治疗，且在住院过程中施行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手术，若该次合理住院治疗和手术

治疗发生在保险区域内且发生在中国境外，我们根据被保险人每次在中国境外医院施行手术对应的等级（见附表 2），按附表 3 规定的给付天数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津贴日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境外手术津贴保险金，即：

被保险人每次手术获得的境外手术津贴保险金 = 手术等级对应的给付天数 × 津贴日额

**特别约定**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上述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手术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1000 日为限，累计给付天数满 1000 日，本附加合同终止。

对于住院津贴保险金，如果同一次住院治疗中既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又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境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最高以 60 日为限，且境内住院津贴保险金与境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总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及在住院过程中发生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附加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 (1) 在保险区域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2)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 9.13）、保险单中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3)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 9.14）、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5)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不含病毒性肝炎），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前述传染病定义以被保险人入院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 (7) 疗养、**康复治疗**（见 9.15）、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见 9.16）、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8)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0) 被保险人**醉酒**（见 9.17），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9.18）；
- (11)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1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20），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9.21）的**机动车**（见 9.22）；
- (13)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9.23）、跳伞、**攀岩**（见 9.24）、**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见 9.25）、摔跤、**武术比赛**（见 9.26）、**特技表演**（见 9.27）、赛马、赛车；
- (1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均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4) 除上述资料外，
    - ① 申请境内住院津贴保险金时应提供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 ② 申请境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时应提供境外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住院病历。
    - ③ 申请境内手术津贴保险金时应提供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手术记录。
    - ④ 申请境外手术津贴保险金时应提供境外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手术记录和住院病历。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

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其数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期保险费数额为准。
-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或者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我们未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见 9.28)为保险单上载明的现金价值。如果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已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将按如下方法计算:
-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 (1000 - 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手术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 / 1000 × 保险单上载明的现金价值
- 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减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减保,将津贴日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并领取**与津贴日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9.29)。减保后,津贴日额和保险费需符合我们的规定。
- 本附加合同第 2.5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津贴日额进行计算。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7. 合同解除

---

- 7.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8.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8.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者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8.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3) 年龄性别错误；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 (7) 保险事故鉴定。

## 9. 释义

---

- 9.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9.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9.5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9.6 **同一次住院** 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的再次住院视为同

一次住院。

- 9.7 合理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者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9.8 中国境内** 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 9.9 定点医院** 指保险单上载明的医院。
- 9.10 中国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9.11 境外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
- (1) 拥有所在国家的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在所在国合法注册的医生和护士常驻执业，并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住院医疗和护理服务。
- 不包括护理机构、矿泉疗养院、水疗所、疗养所、康复机构、戒酒机构、酒精或者药物滥用看护机构、戒毒机构、疗养院或者养老院等其他类似目的的机构。  
不包括治疗的被保险人或者其家庭拥有全部或者部分所有权的医疗机构。
- 9.12 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住院后，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康复性手术。
- 9.13 既往症** 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或者已有的症状。
- 9.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15 康复治疗**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 9.16 牙齿治疗** 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 9.17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9.1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1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



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9.2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9.21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9.2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2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9.2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9.2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2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2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9.2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9.29 与津贴日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指您减保时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额度等于您申请减保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乘以减少的津贴日额与减保前的津贴日额的比例。例如：您减保前的津贴日额是 300 元，对应的现金价值为 6 万元，您申请将津贴日额从 300 元减保至 200 元，那么津贴日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为  $6 \times [(300-200) \div 300] = 2$  万元。

附表 1: 保险区域

亚洲	中国（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日本，韩国，新加坡
欧洲	英国，法国，德国，奥地利，比利时，瑞士，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丹麦，挪威，芬兰，瑞典
美洲	美国，加拿大
大洋洲	澳大利亚，新西兰

附表 2：手术等级分类表

项目	级别
一、神经外科	
颈动脉结扎术	10
脊髓膨出修补术（非先天性畸形）	8
经口腔椎间盘切除术	6
颈后：椎间盘摘除术	6
颈前：椎间盘摘除术	5
颅外-内动脉搭桥术	6
椎动脉内膜切除术（颅外段）	6
延髓前方减压术	6
椎板切除减压术	8
脊髓空洞减压术	6
经颈前入路脊髓型颈椎病减压+植骨术	6
椎管内脓肿切开引流	8
脊髓硬膜内脓肿切开引流术	9
脊髓和神经根粘连松解术	8
脊髓前外侧束切断术	8
腰交感神经切除术	8
脊髓蛛网膜切除术	8
脊髓外囊切除术	9
颈动脉体部肿瘤切除术	5
颈髓肿瘤切除术	4
椎管内肿瘤切除术（除脊髓肿瘤）	8
脊髓肿瘤切除术	6
颅骨钻孔探查术	10
慢性硬膜下血肿钻孔引流术	9
脑内血肿清除	10
脑内血肿钻孔清除引流术	6
脑脓肿穿刺术	10
脑脓肿摘除术（幕上）	5
脑脓肿摘除术（幕下）	4
颅骨修补术	8
颅骨碎片摘除术	10
颅骨去骨片减压	9
颅骨骨折复位术	9
颅缝再造术	7
海绵窦钢丝植入	5
颞浅动脉贴附术	7
终板造瘘术	7
次全颞骨切除术	6
全部颞骨切除术	5
脑血管搭桥手术	4
脑脊液漏修补术	6
脑内异物取出术	8
颞肌下减压术	8
经颅中窝入路咽鼓管成形术	6
颅内神经血管减压术	6
大网膜颅内移植术	7
椎管蛛网膜囊肿切除术	8
脑叶切除术	7
颞叶切除术	8
胼胝体切开术	6
癫痫病灶切除术	6
侧脑室颈静脉引流术	8
侧脑室腹腔引流术	8
脑室分流管置换术	10
脑室-腹腔分流术	8
侧脑室枕大池分流术	6
脑室-矢状窦分流术	8
矢状窦（或横窦）分流术	8
脊髓蛛网膜下一腹腔分流术	9
颞浅动脉-移植血管-颅内动脉吻合术	7
颈内动脉外膜剥离术（迷走神经切断）	8
脊髓蛛网膜下一输尿管分流术	9
脑膜膨出修补术（非先天性畸形）	8
眶板眶眶切除术	10
经颅眶板视神经管上壁切除术	7
经颅视神经管狭窄减压术	7
颅及周围神经撕脱术	8
眶上神经撕脱术	10
周围神经肿瘤切除术	8
三叉神经纤维瘤切除术	6
颈部硬膜外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	7

项目	级别
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其它）	6
经后颅窝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	7
面神经分支切断术	9
面部神经吻合术	8
经后颅窝面神经松解减压术	7
经迷路后入路面神经梳理及血管神经减压术	6
经乳突-颅中窝联合入路面神经减压术	5
面神经移植术（颅内段）	6
舌咽神经切断术	7
舌咽神经根切断术	5
舌下神经-面神经吻合术	8
前庭神经切断术	8
眶下神经撕脱术	10
大脑半球切除术	2
脑囊肿切除术（非先天性畸形）	7
动脉瘤夹闭术	3
颅内胆脂瘤切除术	6
颅内巨大动脉瘤夹闭、切除、血管再造	1
头皮瘤切除术	10
脑垂体瘤切除术	5
颞下窝入路颈静脉球瘤切除术	1
脑胶质瘤切除术	6
侧脑室肿瘤切除术	6
听神经瘤切除术	6
经颅视神经肿瘤切除术	7
脑膜瘤切除术	6
立体定向颅内肿瘤切除术	8
幕上肿瘤切除术	5
枕大孔区肿瘤切除术	6
第三脑室肿瘤切除术	5
脑干肿瘤切除术	1
小脑蚓部肿瘤切除术	7
海绵窦肿瘤切除术（直径≤2.5cm）	2
海绵窦肿瘤切除术（直径>2.5cm）	1
基底节肿瘤切除术	6
后颅凹肿瘤切除术	3
桥小脑脚肿瘤切除术	1
小脑半球肿瘤切除术	4
第四脑室肿瘤切除术	7
颅骨骨瘤切除术（颅底）	7
颞底入路颅底肿瘤切除术	4
经颅底入路切除颅底肿瘤	5
开颅-前颜面（或腭部）联合进路筛窦肿瘤切除术	6
凸面脑膜瘤切除术	5
颅底脑膜瘤切除术	1
脑膜瘤切除术（其他）	2
脑移植（自体）	5
脑移植（异体）	4
颅内肿瘤超选择灌注化疗术	9
内淋巴囊分流术	7
开放性脑损伤清创术	9
颅骨病灶清除	10
颅内肿瘤 x, α 刀治疗（按部位计算，不分次数）	3
二、胸外科	
肋骨肿瘤切除术	9
开胸探查术	10
开胸止血术	9
开胸心脏按摩	9
开胸异物摘除术	9
胸腔闭式引流术	10
胸腔切开肋骨切除闭式引流管置入术	10
胸壁结核切除术	10
胸膜粘连分解术	10
胸膜剥脱术	9
胸廓成形术	8
胸膜内胸廓成形术	8
胸导管结扎术	9

项目	级别
隆突成形术	6
支气管内肿瘤摘除术	6
支气管瘘修补术	8
气管肿物切除术	10
气管袖式切除术	7
肺大泡切除修补术	9
肺楔形切除或肺内异物摘除术	8
肺癌根治术	7
一叶叶切除术	8
复合肺叶、全肺切除术	7
全肺切除合并部分心房切除术	6
纵膈肿瘤切除术	8
食道造瘘术	9
食管憩室切除术（非先天性畸形）	9
食道裂孔疝修补术	9
食道平滑肌瘤切除术	9
食管下段癌弓下吻合术	7
食管中段癌弓上吻合术	5
食管上段癌颈部吻合术	4
膈疝修补术（非先天性畸形）	9
结肠代食道术	6
贲门癌切除术	5
胃癌全胃切除空肠代胃术	1
贲门失弛缓症治疗术	9
肺移植术	1
三、心脏外科	
窦律重建术（迷宫手术）	5
异常传导束切断术	7
心肌动力成形术	2
全腔静脉肺动脉吻合术	1
冠状动脉架桥术	2
大动脉转位直视手术	1
动脉导管直视闭合术	7
动脉导管结扎或切断缝合术	8
乳内动脉结扎术	8
心脏创伤探查修补术	8
心内膜垫缺损修补术	4
心梗后室间隔穿孔修补术	1
二尖瓣成形术	3
二尖瓣替换术（单瓣）	4
二尖瓣闭式扩张术	8
三尖瓣成形术	7
三尖瓣下移直视矫正术	5
三尖瓣替换术	4
主动脉瓣加二尖瓣替换术（双瓣）	1
主动脉瓣下狭窄疏通术	5
主动脉瓣成形术	3
主动脉瓣置换术	4
主肺动脉闭锁根治术	1
肺动脉瓣成形术	7
心包剥脱术	8
心包引流术	10
主动脉瘤切除术	1
心房粘液瘤切除术	7
心室粘液瘤切除术	6
室壁瘤切除术	2
心脏移植术	1
心脏血管支架术（植入支架≤2个）	3
心脏血管支架术（植入支架>2个）	1
四、普通外科	
开放损伤清创术（伤口长≥10厘米）	10
单纯切口疝修补术	10
疝修补术	10
锁骨上淋巴结切除术	10
颈部淋巴结清扫术	10
颈部开放性损伤探查术	8
颈部窦道切除术	10
颌下皮样囊肿切除术	10
颈部囊肿、淋巴管瘤切除术	10
腋臭切除术（双侧）	10
腋下淋巴结清扫术	10
腹壁结核搔爬术	10

项目	级别
腹腔脓肿切开引流术	10
单纯腹壁窦道切除术	10
开腹探查术	10
腹腔异物取出术	7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直径<5厘米）	9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5厘米）	8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10厘米）	6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5厘米）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5厘米）	8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腹股沟淋巴结清扫术	10
腹主动脉旁淋巴结清扫术	10
腹部软组织恶性肿瘤根治性切除术	6
乳腺脓肿切开引流术	10
乳腺导管瘤切除术	10
乳腺区段切除术	10
单纯乳腺切除术	10
乳腺癌根治术	8
甲状腺瘤切除术	10
单纯甲状腺次全切除术（单侧）	10
双侧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8
甲状腺全切除术（单侧）	9
甲状腺一侧全切+另一侧次全切除术	7
甲状旁腺切除、自体移植术	5
甲状旁腺根治术	7
甲状旁腺探查、甲状旁腺切除术（原发甲亢）	6
肝脓肿切开引流术	10
肝包囊虫切除术	8
肝外伤探查修复清创术	7
肝动脉插管术	9
肝动脉永久植入泵术	10
肝静脉损伤修复术	5
肝内异物取出术	7
肝囊肿切开引流术	9
肝楔形切除术	9
局部或肝段切除	8
肝左叶切除术	7
肝右叶切除术	6
半肝或三叶肝切除	5
门静脉插管化疗术	10
肝门部肿瘤支架管外引流术	6
门腔分流术	5
门奇断流术	7
脾肾分流术	5
门-腔静脉侧口吻合术	8
胆管造瘘术	10
单纯胆囊切除术	9
胆道探查术	9
胆囊切除术总胆管探查	9
胆囊十二指肠吻合术	9
胆囊空肠吻合术	8
胆囊空肠侧侧吻合加空肠侧侧吻合术	8
胆总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9
胆总管空肠吻合术	8
胆总管囊肿切除术	7
胆囊癌根治术	7
肝门胆管癌根治术	5
高位胆管癌根治术	4
肝门部胆管扩大成形、修复术	5
胰腺囊肿内引流术	8
坏死性胰腺炎清创引流术	6
胰管空肠吻合术	7
胰岛素瘤摘除术	8
胰十二指肠切除术	4
胰头癌区域性切除术	2
胰体尾切除、脾切除术	4
全胰切除	4
脾动脉冠状静脉结扎术	9
脾修补术	9
脾段、全脾切除术	9
高选择性迷走神经切断术	7



项目	级别
胸动脉血管移植术	8
腔前(后)动脉血管探查术	10
腔前(后)动脉血管吻合术	9
腔前(后)动脉血管移植术	8
足背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	10
足背动脉血管移植术	9
下肢静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	10
其它肢体血管移植术	10
臂丛神经上、中干神经探查术	5
臂丛神经上、中干神经吻合术、移植术	8
臂丛神经下干神经探查术	5
臂丛神经下干神经吻合术、移植术	8
臂丛神经全臂丛神经探查术	4
臂丛神经全臂丛神经吻合术	8
臂丛神经全臂丛神经移植术	6
臂丛上、中干神经松解术	5
臂丛上、中干神经移位术	8
臂丛上、中干神经肿瘤切除术	8
臂丛下干神经松解术	5
臂丛下干肋间神经移位术	8
全臂丛颈肋切除术	5
正中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正中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尺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尺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桡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桡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指总神经探查术、移植术	9
指总神经吻合术	10
指总神经植入肌肉手术	8
指总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指神经探查术、吻合术、松解术	10
指神经移植术	8
坐骨神经探查术	6
坐骨神经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	8
腓总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股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	8
神经切取术	10
肌腱游离移植术	8
滑囊再造术	10
髓鞘切开减压术	10
指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10
钢丝、丝线、克氏针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10
掌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10
指间关节囊内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10
掌指间关节囊内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10
腕掌关节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掌骨基底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舟状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舟状骨骨折切开植骨融合术	10
指关节切开复位术	10
掌关节切开复位术	10
指间关节融合术	10
掌指关节融合术	10
腕掌关节融合术	8
腕中关节融合术	8
桡腕关节融合术	8
全腕关节融合术	8
关节成型术	8
髌骨取骨植骨术	10
尺骨取骨植骨术	10
桡骨取骨植骨术	10
桡骨茎突切除术	10
尺骨头切除术	10
近排腕骨切除术	9
月骨摘除术	9
指骨截骨矫正术	9

项目	级别
掌骨截骨矫正术	9
骨膜移植术	9
人工指间关节置换术	8
人工掌指关节置换术	8
掌指关节侧付韧带切除术	9
指间关节侧付韧带修补术	10
肌腱粘连松解术	10
屈指浅肌腱切除术	10
肌腱吻合术	10
肌腱移位术	9
游离肌肉移植术	4
代血管游离肌腱移植术	6
游离指血管移植术	9
截肢	10
截指	10
拇外展功能重建术	8
示指残端缚化术	6
中央腱囊松解术	10
伸指肌腱止点肌腱修补术	10
侧腱囊松解术	10
侧腱囊交叉缝合术	10
中、双指残端缚化术	6
示指反转皮瓣、植骨、交臂皮瓣术	8
示指背侧岛状皮瓣术	8
腹部埋藏皮瓣术	8
腹部埋藏取出术	7
前臂皮瓣术	8
胸臂皮瓣术	8
臂丛损伤肋间神经移肋切除术	8
邻指皮瓣术	8
鱼际皮瓣术	8
皮下筋膜瓣术	8
前臂逆行筋膜皮瓣手术	6
前臂逆行岛状皮瓣手术	6
皮肤疤痕松解术及“Z”字成型术	8
腹部皮管成型术	8
虎口开大示指背侧岛状皮瓣移植	8
肌肉功能重建术	8
臂丛游离损伤神经移植术	8
臂丛损伤神经移位术	10
臂丛损伤神经探查术	8
骨间掌侧神经探查术	8
腕管综合症切开减压术	8
尺神经探查术	8
尺管综合症松解术	8
带蒂神经移位术	8
神经外膜吻合术	8
神经囊膜吻合术	8
神经(其它)植入肌肉术	8
带血管蒂皮瓣移植术	6
髓鞘囊肿手术	10
血管(其它)吻合术	10
断指再植术	6
断肢再植术	3

项目	级别
耻骨上大隐静脉转流术	6
大网膜移植术	6
腹主动脉-肾动脉自体大隐静脉或人工血管架桥术	6
无名静脉-上腔静脉人工血管架桥术	6
布加氏综合征经右房破膜术(非先天性畸形)	4
胸腹主动脉瘤切除术人工血管移植术	4
颈动脉体瘤切除术人工血管或自体大隐静脉重建术	5
腹主动脉-腹腔动脉自体大隐静脉或人工血管架桥术	4
布加氏综合征腔内人工血管转流术(非先天性畸形)	4
布加氏综合征腔内人工血管转流术(非先天性畸形)	3
胸腹主动脉瘤切除术人工血管移植加腹腔动脉重建术	3
腹腔动脉粥样硬化+动静脉重建术	1
肠系膜上动脉瘤切除术自体血管或人工血管移植术	4
颈内静脉瘤切除术	9
颈内静脉包裹(缩窄)术	9
腋动脉切开取栓术	9
创伤之动静脉探查止血+取栓修补术	5
单侧侧动脉切开取栓术	9
腔前(后)动脉切开取栓术	8
股动脉内膜剥脱成形术	6
股(捆)动脉假性动脉瘤修补术	5
股-股动脉人工血管转流术	4
股(捆)动脉探查+吻合术	5
大隐静脉原位转流术	3
大隐静脉静脉动脉化	4
腹主动脉瘤切除术人工血管移植术	5
颈动脉内膜剥脱术	5
颈动脉内膜剥脱,人工血管架桥术	1
颈动脉至腋动脉自体血管架桥术	3
颈动脉至锁骨下动脉人工血管架桥术	1
颈动脉瘤切除术,人工血管架桥术	1
升主动脉至腋动脉人工血管架桥术	3
降主动脉,腹主动脉人工血管转流术	5
胸腹主动脉瘤切除术,人工血管移植术	1
股、捆动脉人工或自体血管移植术	3
股动脉切开取栓术	9
小腿缺血挛缩探查	8
捆动脉瘤切除术,自体血管或人工血管移植术	4
肢体远端静脉闭塞术	9
股静脉带蒂式,或瓣膜修补术	6
小腿交通支结扎术	10
无名静脉上腔静脉人工血管转流术	3
布加氏综合征破膜术(非先天性畸形)	4
布加氏综合征腹股、肋房人工血管转流术(非先天性畸形)	3
布加氏综合征根治术(在体外循环下)(非先天性畸形)	1
腹主动脉至肾动脉架桥术	3
股(捆)动脉-腔前(后)动脉自体血管移植术	3
股-双股动脉人工血管转流术	3
股静脉切开取栓术	8
静脉肌祥成形术	6
肠系膜上动脉切开取栓术	6
肠系膜上动脉切开取栓+肠切除术	4
肠系膜上静脉切开取栓术	6
肠系膜上静脉切开取栓+肠切除术	4
胸主动脉闭塞根治术	1

项目	级别
布加氏综合征根治术(非体外循环下)(非先天性畸形)	1
腹主动脉肠系膜上动脉人工血管转流术	4
单侧颈内静脉-右心房人工血管转流术	3
股-髂动脉旁路术	4
股-腔/腓动脉原位大隐静脉旁路移植术	5

  

项目	级别
九、骨肿瘤科	
骨盆、骶骨肿瘤切开取活检术	10
脊柱肿瘤切开取活检术	8
肌肉内或肌间隙内软组织肿瘤物切除	10
掴窝、大腿、前臂、上臂、躯干、颈部等深层软组织肿瘤局部切除术	8
指骨肿瘤切除术	10
掌骨肿瘤切除术	10
舟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月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三角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豆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大多角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小多角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头状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钩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桡骨肿瘤切除术	10
桡骨肿瘤瘤段切除术	8
桡骨肿瘤灶切除术	8
尺骨肿瘤切除术、刮除术	8
尺骨肿瘤瘤段切除术	8
腕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腕骨肿瘤切除术	8
腕骨肿瘤瘤段切除术	8
腕骨肿瘤病灶切除术	8
腕骨肿瘤全腕骨切除术	6
锁骨肿瘤切除术	8
单一肋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多发肋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9
肩胛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髌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耻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8
坐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8
肩胛骨肿瘤切除术	6
髌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6
耻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8
坐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6
股骨上端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股骨下端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股骨肿瘤瘤段切除术	6
股骨肿瘤病灶切除术	6
全股骨肿瘤全股骨切除术	6
髌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8
髌骨肿瘤切除术	8
胫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腓骨肿瘤瘤段切除术	8
跟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跟骨肿瘤病灶切除术	10
距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距骨肿瘤病灶切除术	10
骰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楔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跖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跖骨肿瘤切除术、刮除术	10
趾骨肿瘤切除术	10
髌、膝、肩关节滑膜骨软骨瘤病滑膜切除术	6
肘、踝、腕、指、趾关节滑膜骨软骨瘤病滑膜切除术	8

项目	级别
髋、膝、肩关节绒毛结节性滑膜炎滑膜切除术	6
肘、踝、腕、指、趾关节绒毛结节性滑膜炎切除术	8
脊柱椎体颈胸、胸腰段肿瘤根治术	1
骶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4
脊柱附件肿瘤局部切除术	6
脊柱肿瘤椎板减压术	6
大腿中下段肿瘤节段性截除术	5
小腿旋转成型术	8
上臂中上段肿瘤节段性截除术	6
前臂上移术	8
腹主动脉临时阻断术	10
骶神经分离术	8
腓骨上端游离移植术	8
带神经、血管蒂的腓骨上端游离移植术	6
腕关节离断术	10
肩胛带离断术	6
四肢长管状骨多发骨软骨瘤切除术	10
十一、烧伤科	
电烧伤扩创术	10
瘢痕松解术	10
烧伤气管切开	10
切痂术（一个上肢）	9
切痂术（一个下肢）	8
切痂术（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削痂术（一个上肢）	10
削痂术（一个下肢）	9
削痂术（削痂面积5%以下）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反取皮（面积5%以下）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微粒皮制备和移植术（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自异体皮混和移植术（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异体皮移植术（植皮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网状皮制备移植术（植皮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十一、妇科	
葡萄胎刮宫术	10
宫颈口缩窄术	10
宫颈锥形切除术	10
子宫颈修补术	10
子宫颈切除术（非生产时）	10
宫颈癌根治术	7
子宫修补术	10
子宫后倾复位术（剖腹术）	10
子宫内翻复位术（多位术）	10
子宫粘膜下肌瘤切除术	10
子宫肌瘤摘除术（剖腹式）	10
子宫次全切除术	9
子宫全切术	8
子宫根治术	7
全子宫+双附件切除术	7
圆韧带缩短术	10
卵巢囊肿切除术	10
卵巢癌恶性肿瘤细胞减灭术（包括全子宫+双侧附件+大网膜切除及盆腔淋巴结清扫）	7
输卵管吻合术	10
输卵管整形术	10
输卵管卵巢切除术	10
输卵管妊娠（宫外孕）手术	10
前庭腺开窗代型缝合术	10
前庭腺囊肿切除术	10
骨盆盆腔肿瘤引流术	10
阴道壁血肿切开术	10
阴道前后壁修补术	10
会阴裂伤陈旧性修补术（一、二度）	10
会阴裂伤陈旧性修补术（三度）	8
阴道疤痕切除术	10
阴道膀胱瘘修补术	8
阴道直肠瘘修补术	9

项目	级别
阴道闭合术	10
阴道成形术	10
单纯性外阴切除术	10
阴道式子宫切除术	8
阴道内肿瘤切除术	10
外阴根治术	8
腹壁下动脉插管	10
阴道壁囊肿切除术	10
十二、眼科	
人工泪管植入术	10
抗青光眼手术	10
眼球摘除术	10
眼内容物剜出术	10
光学虹膜切除术	10
泪小管吻合术	10
白内障手术	10
球内、眶内异物取出术	10
睫状血管结扎术	10
化学伤后膜剥离术	9
虹膜粘连+前房重建术	9
鼻腔泪囊吻合术	10
角膜伤口修补术	10
玻璃体切割术	7
视网膜脱离手术	7
巩膜后增强术	10
角膜移植术	7
深部眶内肿物取出术	7
睫状体复位术	7
人工晶体植入术	7
晶体切割术	9
眼球摘除真皮脂肪（硅胶球）植入术	10
眼内光凝术	10
视网膜睫状体冷冻术	10
上下睑后天缺损修补术	9
巩膜伤口修补术	10
视网膜冷冻加压术	9
玻璃体切割硅油充填术	7
视神经管开放减压术	7
眼眶骨、上颌骨复位术	7
视网膜冷冻术	10
人工晶体睫状沟固定术	9
唇粘膜移植联合板层角膜移植术	8
房角分离前房成形术	10
部分边缘板层角膜移植术	9
巩膜外冷冻环扎术	10
严重的软组织畸形+眼窝成形术	8
眼眶骨折复位术	9
泪管疏通术	10
虹膜肿瘤切除术或瞳孔成形术	9
眼睑肿瘤切除	10
眼内视网膜激光凝固术	10
前房异物取出术	10
十三、耳科	
耳部良性肿瘤切除术	10
单纯外耳道成形术	10
单纯乳突凿开术	10
耳部恶性肿瘤切除术	9
单纯乳突根治术	10
鼓室成形术	9
改良乳突根治术	9
内耳开窗术	9
球囊耳蜗造瘘术	9
改良鼓室成型术	9
岩尖凿开术	9
面神经减压术	9
镫骨足板切除术	9
半规管填塞术	9
经迷路内听道前庭神经切除术	7
中耳成形术	9
蹬骨撼动术	10
中颅窝进路颞骨岩部手术	7
外耳道完整乳突根治+鼓室成形术	9
面隐窝进路面神经减压术	8
同步二期全耳再造+鼓室成型术	7
联合径路乳突根治+鼓室成形+甲腔成形术	6

项目	级别
同步同期全耳再造+鼓室成型术	7
耳颞部恶性肿瘤切除术	6
颅中窝进路面神经肿瘤切除术	5
岩部炎岩部切除术	6
内淋巴囊减压术	7
颅外面神经移植术	8
电子耳蜗植入术	5
人工听骨听力重建术	8
经乳突面神经肿瘤切除术	7
乙状窦后径路三叉神经感觉根切除术	6
耳颞部血管瘤切除术	7
经乳突脑脓肿切开或穿刺引流术	8
外耳道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9
十四、鼻科	
经前颅窝额筛窦肿瘤切除术	7
后鼻孔成型术	8
额筛部脑膜膨出颅外修补术	6
下甲部分切除术（单侧）	10
中甲切除术鼻内窥镜（单侧）	10
鼻中隔矫正术	10
前鼻孔成形术（单侧）	10
上颌窦根治术	10
额窦根治术	10
鼻侧切鼻肿瘤切除术	9
经鼻蝶窦开放术	9
上颌骨全切术	8
扩大上颌骨全切术	7
鼻咽纤维血管瘤冷冻切除术	7
蝶窦开放术	8
鼻侧切鼻窦肿瘤切除术	8
鼻外筛窦切除术	10
窦内病变去除术	10
脑脊液、耳鼻漏修补术	8
额筛部脑膜膨出上额部硬脑膜外进路修补术	6
鼻前庭肿瘤切除术	8
鼻腔脑膜膨出颅外修补术	6
前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10
后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9
鼻腔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10
十五、喉科	
全喉全下咽全食管去除、颈淋巴结清扫胃代食管术	4
梨状窝癌功能保全性手术	5
甲状腺癌联合根治胸骨劈开上纵隔清扫术	6
半喉切除+颈淋巴结清扫术	6
喉返神经成形术	8
下咽癌切除，游离空肠下咽修复术	6
口咽癌切除术	8
扁桃腺切除术	10
声带息肉摘除术	10
气管切开术	10
喉切除术	8
喉正中裂开肿瘤切除术	8
喉及颈段气管狭窄疤痕切除及T形硅胶管植入术	8
喉全切除加一侧梨状窝切除术	7
喉癌联合根治术	6
下咽癌联合根治术	5
颈淋巴结清扫术（单侧）	9
颈部良性肿瘤切除术	10
喉气管外伤成形缝合术	9
全喉喉咽食管切除术+胸大肌肌皮瓣重建术	4
双侧声带息肉切除术	8
悬雍垂腭咽成形术	9
颌下清扫术	9
喉全切下咽食管部分切除+胃代食管一期修复	4
会厌囊肿切除术	8
咽成形术	8
喉狭窄修复术	8
经颈进路会厌肿瘤切除术	7
茎突截短术	9
颈总动脉结扎切除术	9

项目	级别
颈外进入咽侧间隙肿瘤切除术	7
腺样体刮除术	10
全舌全口底全喉切除、双颈清扫+胸大肌皮瓣	5
颌颌面联合入路颌底切除术	5
一侧梨状窝+部分喉切除术	8
喉狭窄成形术	7
上颌骨切除合并眶内容摘除术	7
上颌骨全切+蝶筛窦窝肿瘤切除术	6
喉裂开声带切除术	8
喉部神经肌蒂移植术	6
舌根肿瘤切除术	8
喉肿瘤切除术	6
鼻肿瘤切除术	8
颌颌面联合入路颌底切除术	5
颈外动脉结扎	9
食管扩张术	10
食管异物取出术	10
食管逆行扩张术	10
面神经副神经吻合术	7
气管、支气管异物取出	10
十六、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软组织肿瘤切除	10
颌下腺摘除术	10
舌下腺摘除术	10
颌面部肿瘤切除术	10
颌下腺囊肿摘除术	10
颌骨病灶搔刮术	10
间隙感染切开引流术	10
颌下脓肿切除术	8
面横裂修补术	10
颌骨骨折夹板固定术	10
颌成形术	9
腮腺浅叶叶切除术	9
咽成形术	10
下颌骨槽型切除术	10
上颌骨部分切除术	10
面神经悬吊术	9
髁骨或肋骨取骨术	10
颈外动脉结扎术	10
上或下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术（单）	10
上或下颌骨次全切除术（单侧）	9
上或下颌骨半侧切除术（单侧）	9
颞颌关节成形术（单侧）	8
髁突高位切除术	10
上或下颌骨扩大切除术（单侧）	8
腮腺深叶叶切除术	9
颈胸瘢痕松解术	9
下颌升枝劈术	7
取带血管蒂髁骨或肋骨术	7
颌骨人工骨植入术	10
牙龈癌联合根治术	9
舌恶性肿瘤切除唇癌切除+整形	10
颌面部皮肤癌切除	9

**《手术等级分类表》说明：**

1. 《手术等级分类表》将各种手术项目分为十类手术医疗保险等级，我们根据被保险人所施行手术在本表中对应的等级，按本附加合同规定的给付天数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津贴日额给付手术津贴保险金。
2. 如被保险人施行的手术不在列表范围之内，我们将根据手术所属科别和手术部位参照列表中的相近项目确定手术等级，但给付金额不超过该科手术最高可得手术津贴保险金数额的 50%。

**附表 3：**

**手术等级对应手术津贴给付天数表**

手术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手术津贴给付天数	90	90	60	60	30	30	10	10	5	5